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4年4月29日本學程專班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9月1日本學程專班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學程專班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9月11日本學程專班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本學程專班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9年5月15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0年2月18日本學程專班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0年10月4日本專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班，包含以下學程專班：

(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三、本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四、本專班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六、本專班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專班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七、若應徵者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本專班應完成學院辦理之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並將外審結果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本專班辦理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學院院長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八、本專班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專任教師如自第二學期起初聘者，如經當學年度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初聘聘期得聘至當學年度底，嗣後聘期依前項續聘規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否則維持第一項初聘一年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年齡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資格及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十一、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專班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專班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十三、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

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本專班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審查制度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中之專章。專書如做為代表著作，亦須經過審查之程序。

3、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4、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 送審著作至少一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② 具有ISBN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 送審著作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② 具有ISBN之專書至少一本。（舊制講師比照辦理）。

(3) 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 送審著作至少三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② 具有ISBN之專書至少一本。

5、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6、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7、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2、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講師升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四十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十萬元。

(3) 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ISBN之專書。

4、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八十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十五萬元。

(3) 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ISBN之專書。舊制講師比照辦理。

5、副教授升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請等之作品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一百二十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三十萬元。

(3) 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ISBN之專書。

(三)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四點四分或無低於四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3、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四)本專班教師除須符合前項教學門檻，各級升等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

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舊制講師比照辦理。

3、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4、本專班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詳如附件 1）。

(五)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六)前目之研發成果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七)本專班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本專班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

十四、本專班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百分比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二)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十六、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學程教評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十七、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八、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九、本專班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一)授權自審職級：

1.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教師於八月一日前向本專班提出升等申請，本專班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並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2.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教師於二月一日前向本專班提出升等申請，本專班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並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非授權自審職級：

1.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教師於八月一日前向本專班提出升等申請，本專班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並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2.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教師於二月一日前向本專班提出升等申請，本專班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學程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並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十、本專班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

前項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十一、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各該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本專班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二十三、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二十四、申請人如不服學程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各級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二十六、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七、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